

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

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回函

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：

现对贵司发来关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问询函回复如下：

1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度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；

2、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（不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）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，并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外的上述其他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实际控制人：李振国 李喜燕



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